

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
1	政策法规	税收法律法规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
2		税收规范性文件	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					√		√		√
3	纳税服务	纳税人权利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	√		√
4		纳税人义务	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					√		√		√

5	纳税服务	A级纳税人名单	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、评价年度	《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6		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	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、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、涉税服务失信名录	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7	纳税服务	办税地图	办税服务厅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办公时间、主要职责	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8		办税日历	申报征收期、申报征收项目、备注	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9		办税指南	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、纳税人注意事项、政策依据	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10	行政执法	权责清单	职权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履责方式、追责情形、权责事项信息表（包括基本信息、办理信息、监管措施、咨询查询、行政相对人责任、监督责任、法律救济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）	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
11	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	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、设定依据、项目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审批部门	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12		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执法依据、案件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处罚事由、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、处罚结果	《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	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13	行政执法	非正常户公告	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，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；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	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
14	行政执法	欠税公告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：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：公告业户名称、业主姓名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经营地点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； 个人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欠税的：公告其姓名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隐去出生年月日）、欠税税种、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对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，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	企业或单位欠税的，每季公告一次；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，每半年公告一次；走逃、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，随时公告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
15	行政执法	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	纳税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息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、生产经营地址、定额项目、行业类别、核定定额、应纳税额、定额执行起止日期、主管税务机关	《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：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

16	行政执法	委托代征公告	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、联系电话,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,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;代征人为自然人的,应包括姓名、户口所在地、现居住地址;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;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	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	税务主管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其他:办税服务厅	√	√	√	√
----	------	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